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加拉太书 - 概论

作者：使徒保罗（加 1：1，5：2，6：11）。

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：请参阅新约概论-背景 - 第八课 - 使徒保罗的生平简介。

加拉太的背景：

加拉太为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（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），分南北加拉太：南加拉太，包括：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市；北加拉太是主前三世纪，此地为克勒特族的高卢人，由东迁至小亚细亚的中北部定居。因此一般对收信人、写信地点和年份，也有二种主要的看法：

- (1) 「南派」- 根据这种看法，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时，曾在南加拉太，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，传福音并设立教会（徒 13：13-14：28）。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时，曾特意回到加拉太的众教会，鼓励和坚固信徒（徒 16：1-5）
- (2) 「北派」- 虽然《使徒行传》并未记载，但持这种看法的人认为，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曾到过北加拉太各地，包括：庇斯勒士，安该拉和达法林等地，建立教会；後於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回去探望他们。

从这些看法和其他讨论来看，「南加拉太」说法较可信，因《使徒行传》所记载保罗建立那些教会都在南加拉太。但无论写於何时何地，此书信早已遍传和具永存的价值；不会因时地难决定，而影响他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内容。

收信人：加拉太的各教会（加 1：2）。信里没有清楚表明是南加拉太，还是北加拉太，但一般认为是写给罗马帝国加拉太省南部的教会。

写信年份和地点：主後 48 至 49 年间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成的。

加拉太的写信年份，主要是根据收信人的地点来判断。

若是北加拉太就是主後 53 至 57 年间，在以弗所（徒 19：1）或马其顿（徒 20：1）写成的。但一般认为是南加拉太就是主後 48 至 49 年间（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 - 主後 46-48 年期间）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写成的；但另一些人认为加拉太书是保罗於主後 51 至 53 年间，在叙利亚的安提阿（徒 14：28），或哥林多（徒 20：2）写成的。

保罗在信中提到他「头一次」到加拉太（加 4：13-14），意思他写本书信时最少到过此地两次，因此，应当在（徒 16：1-5）所记之事以後。又从本书信与罗马书的内容看，很可能此两书信是差不多时期写的；而加拉太书应写於罗马书前，因罗马书比较清楚和详细。罗马书约在主後 56 至 57 年间，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，到哥林多之前写的（罗

15：25-28，林前 16：1-6，徒 19：21；20：2-3）。由此推论，加拉太书（约在主後 46-53 年间或主後 49 年，第一次宣教旅程後），并耶路撒冷会议（徒 15 章）前写成。

写信背景：

保罗在加拉太的宣教和教导事工十分成功，有许多犹太人和外邦人归信基督。但当保罗离开後，有热心摩西律法，自称是「基督徒的犹太主义者」来到加拉太混入各教会当中。他们认为新约时代的教会，仍应遵守旧约的一些礼仪，坚持外邦人归信基督，也必须遵守旧约的一些礼仪，特别是割礼。他们的动机，可能是「…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…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，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。」（加 6：12-13）因此，他们辩称保罗不是真使徒，说他是为了使所传的信息容易被外邦人接受，才把福音中一些律法的要求删去。

他们从三方面攻击保罗的教训：

- (1) 他们诋毁保罗，质疑他的使徒身份、使徒权柄和所传的福音是从人来的；
- (2) 他们认为外邦人须受割礼，才能得救；
- (3) 他们反对保罗只讲恩典不讲律法，强调恩典之外也须注重行为，鼓吹基督徒遵守犹太礼仪和规条。

有人将这消息告诉保罗，因此保罗写这书信引导和劝勉他们弃谬归真。

保罗回答他们的控告时，清楚证实他使徒身份、权柄的来源，也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从神启示来的。犹太派基督徒在因信称义的教义外，另加上其他要求，例如：遵行律法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若不立刻纠正将使保罗带领归主的人陷入律法主义中。人得救称义是本乎神的恩和人的信；也藉信心能在圣灵里得自由，活出新生命和新生活。

写信目的：不能靠行律法称义；只有因信基督才能称义，得永生，得自由。

- (1) 因加拉太信徒离开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称义的救恩，去随从被更改了变成「别的福音」，於是保罗写本书信给他们要为藉恩典、凭信心得救的福音辩护；
- (2) 保罗也替自己使徒的职分辩护：
 - (i) 保罗首先表明他使徒的身份不是由于人或借着人，而是借着耶稣基督和父神；
 - (ii) 保罗所领受的福音是直接来自神的；
 - (iii) 他所传的福音内容不是由其他使徒贡献的；
 - (iv) 当他向人和朋友传讲福音时，他们都接纳和承认他所传讲的福音（加 2：1-10）；
 - (v) 他说他甚至斥责彼得错误的行为，彼得也没有表示不满或反抗。
- (3) 从教义方面来辩证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，例如：加拉太信徒的得救恩的经历，亚伯拉罕的例子，律法与应许的分别，澄清律法的功用，并以亚伯拉罕两个儿

子的比喻，和两个妇人豫表两约等。

- (4) 鼓励信徒要持守在基督里所得的自由，脱离情欲的事，更要靠着圣灵得生和行事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，作新造的人，实践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-6：10）

主旨要义：

- (1) 教导信徒不要接受异端、假教师错误的教导和影响，离开基督的福音，因信称义的真理，而接受被更改了「别的福音」；
- (2) 在基督里得着真自由的好处：不必受割礼（加 2：1-10）、不必随从犹太人的生活方式（加 2：11-21）、不受律法的辖制（加 3 至 4 章）；
- (3) 享有真自由：但不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藉基督的十字架对付旧人，作新造的人，靠着圣灵得生，更当顺着圣灵行事，结出圣灵的果子，实践信心的生活（加 5：1-6：18）。

本书信的特点：

- (1) 没有称赞的话 - 保罗在写其他书信时，多先称赞收信人的长处。
- (2) 没有感谢的话 - 保罗惯於为收信人向神献上感谢，连道德败坏的哥林多教会，保罗也为他们感谢神（林前 1：4）。可见，信仰出问题比道德败坏更为可怕。
- (3) 言词激烈 - 书信中措词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诅传异端者，恨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（加 1：8-9，5：12）。
- (4) 本书信是对付律法主义者的利器。
- (5) 福音的三根柱石：(i) 福音的本质是神的恩典，不是靠行律法；(ii) 福音的接受方法，是人的信心，不是靠行为；(iii) 福音的完成，是圣灵运行，不是肉体的妄行。
- (6) 保罗亲手写的字体何等大（加 6：11）。

本书信与其他书信的关系：

- (1) 本书信与《罗马书》同是讲论救恩的书信，基督教教义的基础非常重要，内容相近，都提到因信称义的道理。《加拉太书》比较简单，是在制止已传入的异端教导；而《罗马书》则较丰富，是在防止未传入的异端教导。
- (2) 本书信与《希伯来书》有许多相同之处：
 - (i) **目的相同**：本书信的目的是免得他们从恩典中坠落（加 5：4），《希伯来书》的目的是免得他们失了神的恩典（来 12：15）。
 - (ii) **对象相同**：本书信是写给受犹太派基督徒迷惑的教会，《希伯来书》是写给没有完全脱离犹太教或要归向犹太教的教会。
 - (iii) **引经相同**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加 3：11；来 10：38）。

(iv) **题目相同**：都是论律法和恩典；本书信因收信人为外邦信徒，因此先讲恩典後讲律法；《希伯来书》的收信人为犹太人信徒，因此先讲律法後讲恩典。

(v) **内容相同**：都提到「耶路撒冷」(加 4：25；来 12：22)、「应许」(加 3：18；来 6：13)、「天使」(加 1：8；来 1：14)；也论到「约」的问题(加 3 章；来 8 章)；收信人受许多的苦(加 3：4；来 10：32-39)；教导人记念神的仆人(加 6：6；来 13：7)；勉励收信人不要放纵私欲，追求圣洁彼此相爱(加 5：16-24；来 12：14-17)等

(vi) **所论异端亦相同**：这两卷书信都称犹太教为小学(加 4：3；来 5：12)。

加拉太书	希伯来书
论别的福音	论异样的教训
论犹太派基督徒将基督的福音更改了(加 1：17)	论福音比旧约的律法更美(来 9：11)
不要从恩典中坠落	免得失了神的恩典，离弃主赎罪就没有了
在基督里的自由不受律法束缚与辖制	论新约的优点
不要因无知而受迷惑	不长进的信徒是婴孩

钥节：

「既知道人称义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」(加 2：16)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(加 2：20)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」(加 5：1)

钥字：

「律法」31 次(2：16(3 次)、19(2 次)、21, 3：2、5、10(2 次)、11、12、13、17、18、19、21(3 次)、23、24, 4：4、5、21(2 次)、22, 5：3、4、14、18、23, 6：2、13)；

「圣灵」15 次(3：2、3、5、14, 4：29, 5：5、16、17(2 次)、18、22、25(2 次), 6：8(2 次)；「祂儿子的灵」(4：6)；

「受割礼」14 次(2：3、7(2 次)、8、9, 5：2、3、6(2 次), 6：12、13(2 次)、15(2 次)，「奉割礼」(2：12)，「传割礼」(5：11)；

「福音」15 次 - 「别的福音」(1：6)，「不是福音」(1：7)，「基督的福音」(1：7)，「福音的真理」(2：5、14)，「传福音」(1：8、9、11, 2：2、7(2 次), 3：8, 4：13, 「听信福音」(3：2、5)；

「应许」13次（1：8、9，3：14、16、17、18（2次）、19、21、22、29，4：23、28）；

「因信」11次（2：16（2次）、20，3：8、11、14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）；

「称义」9次（3：11，5：4），「人称义」（2：16），「因信基督称义」（2：16），「因行律法称义」（2：16（2次）），「在基督里称义」（2：17），「因信称义」（3：8、24）；

「恩」8次 - 「恩惠」（1：3），「恩召」（1：6、15），「恩典」（2：9，5：4），「神的恩」（2：21），「恩慈」（5：22），「主耶稣基督的恩」（6：18）；

「咒诅」7次 - （3：13 - 2次），「被咒诅」（1：8、9，3：10（2次）、13）；

「肉」6次 - 「肉身」（2：20，3：3），「肉体」（5：16、24（2次），6：13）。

加拉太书大纲：

(I) 引言与本书信题旨（加 1：1-10）

（一）引言-保罗使徒身份来源，主照神旨意成就救恩和颂赞（加 1：1-5）

（二）本书信题旨-信徒偏离基督的福音，更改福音者被咒诅（加 1：6-9）

（三）保罗是基督的仆人，单要得神的心和讨神喜悦（加 1：10）

(II) 个人方面：保罗以信主前后辩证福音来源，以安提阿事件教导因信称义（加 1：11-2 章）

（一）保罗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来的，是从基督启示来的（加 1：11-12）

（二）保罗信主前后的见证，辩证他所传的福音是从主启示来的（加 1：13-24）

（三）保罗奉启示再访耶路撒冷的原因和结果（加 2：1-10）

（四）保罗以安提阿事件教导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2：11-21）

(III) 教义方面：保罗辩证因信称义的真理（加 3：1-4：31）

（一）加拉太人得救恩，圣灵和受苦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（加 3：1-6）

（二）效法亚伯拉罕以信为本的人，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福（加 3：7-9）

（三）靠行律法称义得咒诅，靠信基督称义、得永生和圣灵（加 3：10-14）

（四）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，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（加 3：15-18）

（五）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

（六）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，使人因信称义（加 3：23-29）

（七）因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女和后嗣，若归回守律法，使保罗徒然努力（加 4：1-11）

（八）保罗劝信徒回想如何领受福音和接待他，勿受离间，愿再受生产之苦（加 4：12-20）

（九）两个妇人预表两约-夏甲按血气生的为奴，撒拉凭应许生的作儿女（加 4：21-27）

（十）基督徒凭应许作儿女，把异端赶出去，不可一同承受产业（加 4：28-31）

(IV) 实践方面：要持守在基督里所得的自由，实践信心生活（加 5：1-6：10）

（一）在基督里得自由，不再靠遵行律法，只靠圣灵凭信心等候义（加 5：1-6）

（二）混乱主道必担罪，保罗仍传割礼就没逼迫、十字架也不讨厌（加 5：7-12）

(三) 蒙召得自由不放纵，爱人如己不相争，顺圣灵行因圣灵和情欲彼此相敌（加 5：13-18）

(四) 情欲的事是显明的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（加 5：19-21）

(五) 圣灵所结的果子，没有律法禁止（加 5：22-23）

(六) 信徒已把肉体 and 私欲同钉十字架，靠圣灵得生和行事（加 5：24-26）

(七) 小心挽回犯错者，互担重担，神是轻慢不得，种什么收什么努力行善（加 6：1-10）

(V) 结语和祝愿（加 6：11-18）

(一) 保罗的亲笔信，不夸任何事，只夸主的十字架，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（加 6：11-16）

(二) 保罗常带着主的印记，没有人能搅扰他（加 6：17）

(二) 最后祝福：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信徒心里（加 6：18）

参考书籍 Bibliography

I. 圣经

《和合本圣经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圣经公会，1994。

总编辑：鲍会园。《新约圣经 - 新国际版研读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传道会，基道书楼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约编辑：鲍会园。《中文圣经 - 启导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书楼，1989。

《圣经 - 新约全书 - 环球圣经译本》。香港：环球圣经公会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约全书 - 圣经新汉语译本》。香港：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圣经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对照》。香港：汉语圣经协会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书籍

李亚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学新约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伟，叶远兴，叶自菁，杨静仪谭。香港：浸信会出版社（国际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马有藻博士。《新约概论》台北市：中国信徒布道会，1981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基础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黄锡木。《圣经鸟瞰 - 进深篇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陈终道。《加拉太书，以弗所书 -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》。台北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83。

郭汉成，黄锡木，张达民。《加拉太书，帖撒罗尼迦前後书析读：情理之间持信道 - 圣经通识丛书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书 - 斯托得研经材料》顾琼华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斯托得。《加拉太书 - 圣经信息系列》陈恩明译。台北市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2000。

Anna Mok。《研读加拉太书，以弗所书：自由人的生活》。香港：播道会文字部，1981。

III. 电子传播媒体

「华人基督徒查经资料网站」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>。《加拉太书目录》
<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8Gal/48CT00.htm>。

马有藻。《新约概论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